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作出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的資金及債務狀況；
- (c)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
- (d)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e) 一般市場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認為此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時期內分派任何特定金額的

股息，蓋因董事會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明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宋理明先生及鄧降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慕潔女士及譚錦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偉博士、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登載。